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暑修選課須知

111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請同學詳讀本須知，再進行選課，於截止日未完成手續者，恕不受理

一、上課時間：**111 年 6 月 06 日（週一）至 8 月 06 日（週六）**，共開設 9 週暑修課程，每週以 2 倍時數授課，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簽辦上課 14 週之班級比照本校四技日間部大三上學期之上課時間。

二、選課、學分及成績

- （一）暑修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0 學分，亦可不選。
- （二）該學分、成績不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 （三）成績修習及格者，則依課程性質採計為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內。

三、初選：

- （一）時程：**111 年 5 月 24 日（週二）10:00~111 年 5 月 27 日（週五）15:00**。
- （二）網址：<http://course.mcut.edu.tw>。
- （三）可選課程：
四技**生產學合作班**：開放跨系、跨低年級選課。（跨高年級選課需取得相關系組同意）。

四、加退選：

- （一）時程：**111 年 6 月 07 日（週二）10:00~111 年 6 月 13 日（週一）15:00**。
- （二）網址：<http://course.mcut.edu.tw>。
- （三）可選課程：
四技**生產學合作班**：開放跨系、跨低年級選課。（跨高年級選課需取得相關系組同意）

五、選課事項：

- （一）請同學詳細瞭解各課程之性質及授課時間之後，進行網路選課。
- （二）選課前請上網查看「課程綜覽」（路徑：<http://www.mcut.edu.tw>→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各系課程綜覽）。
- （三）本校綜合大樓二樓電腦教室開放時間：週一至五每日 8:00~12:00、13:00~17:00、18:00~20:00。
- （四）**產學攜手專班、產學合作班**同學請務必上網選本班課程，若因補修加選非本班課程者，須於加退選截止之前完成申請，並將書面加選單及公司同意書繳回進推處教務組（書面加選單請至教務組領取），以俾個別處理。

六、收費明細表、繳費方式及期限

- （一）收費明細表（學分學時費計算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

項目	金額（元）
學分學時費	1,278
退撫基金（每學分）	0

- （二）繳費方式、期限

請於 **6 月 15 日（週三）至 6 月 17 日（週五）**，自行上網（線上學生資料查詢系統：<http://stda.mcut.edu.tw>，請選擇查詢之學年與學期，學年：**110** 學期：**4**）列印繳費通知單（內含繳費說明），依據個人選課情形及上列明細表核計應繳金額，務必在期限內至華南銀行各分行使用現金繳款，或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以免影響選課

權益。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退選。

- (三) 同學自行從線上學生資料查詢系統內列印之繳費通知單，由銀行經手人蓋收款章即為正式收據；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者，在「繳費收據」上附貼轉帳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亦為正式收據。

七、其他事項

- (一) 暑修不開放信用卡繳款，不得辦理貸款，亦不受理減免申請。
- (二) 每位同學皆有不同之繳費編號（繳費編號共 14 碼，否則為異常），繳費前務必確認是否為自己的編號，以免造成款項轉入其他同學帳號。
- (三) 請於列印繳費通知單時，詳細閱讀各項說明及注意事項，學校於同學繳費完成後不另印製收據。
- (四) 繳費後可於隔天下午一點之後上網確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銀行及學校上班日。
- (五) 收據請妥為保留，如有遺失毀損須補發者，請至教務組依申請文件補發手續辦理。
- (六) 通識選修課程需有 20 人（含）以上、專業必修重修班、專業選修課程需有 10 人（含）以上選課始得以開班。若加退選結束之後開課人數不足，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
- (七) 學生選讀各科目期間，若某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公假）之情形達上課總時數 1/3（含）以上時，則該科目期末考試扣考，扣考之後，則不需再上課，該科之缺曠亦不再記錄，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選修他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如遇科目名稱相同時，請於選課前向所屬科系及進推處教務組確認課程認定事宜。
- (九) 每一科目代號在畢業學分計算時只核算一次，請同學注意是否重覆選課。
- (十) 109 學年下學期末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而欲申請暑修停車之同學請自行至總務處申請。